

雅各書簡介

導言

希伯來書之後的七封書信通稱為「普通書信」、包括雅各書、彼得前後書、約翰一二三書及猶大書。大致說來，這些書信是寫給廣泛的讀者，而不是寫給特定的教會或個人。並且其中大多數是在長期爭論之後才被納入新約聖經正典。

作者

新約中有提到過四位名叫雅各的人；但其中只有兩人被認為可能是本書的作者，一位是使徒雅各(西庇太的兒子，約翰的哥哥)。另一個是耶穌的兄弟雅各。使徒雅各在主後 44 年，也就是在本書寫作以前已被希律亞基帕一世所害(見使徒行傳十二章 2 節)。因此傳統上一般認為，身為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耶穌的兄弟雅各是本書的作者。

原先雅各並不相信耶穌，甚至誤解他的使命(約翰福音七章 5 節)。耶穌復活後向他所揀選的人顯現，雅各是其中之一(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7 節)，因此雅各是主耶穌親自領他歸信的。後來他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，彼得從獄中逃脫之後，曾吩咐人把這事向雅各報告(使徒行傳十二章 17 節)。保羅悔改後第一次到耶路撒冷，曾與雅各和彼得面談(加拉太書一章 19 節)。雅各後來參與承認保羅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他被保羅稱為教會的柱石(加拉太書二章 8-10 節)。雅各是耶路撒冷會議的主持人，並作了權威的發言(使徒行傳十五章 13-21 節)。保羅將外邦教會救濟勢人的捐款帶給了雅各(使徒行傳二十一章 17-25 節)。

雅各是一個嚴格遵守摩西律法的猶太人(加拉太書二章 12 節)，但他卻非常支持保羅向外邦人傳道。據記載，猶太人的大祭司亞那利用舊任巡撫逝世，繼任者尚未到任的真空時期，擅自召開檢控會議，將違反律法的罪名加在雅各及其他教會領袖頭上，並判他們應被石頭打死。歷史學家推算，雅各大約主後 62 年殉道。

有關雅各書作者的問題，還有一些令人困惑之處。主要是因為書中很少提到耶穌和他的救贖工作，也未提及耶穌的復活及彌賽亞的身分。如果作者是耶穌的兄弟，這種忽略似乎是不可思議的，所以在初期教會也曾引起過爭論。

受信人

本書只有一處直接提到受信人，即一章 1 節的「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」。一般以為這指的是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基督徒。

寫作的時間和地點

雅各約於主後 62 年殉道，因書中未提及主後 49 年的耶路撒冷會議，也未涉及外邦人與猶太律法關係的重要論述，因此學者認為本書寫於主後 45-48 年之間。如果這一推論是正確的，則雅各書應該是新約聖經中最早的一卷。

雅各在教會受試煉期間，是留守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，所以本書卷寫於耶路撒冷，應當是無可置疑的。

神學主題

雅各書的寫作目的，一則是鞏固受試煉的基督徒，其次是糾正對於保羅因信稱義的教義的誤解，另外則是把實用的智慧傳授給第一代的信徒。書中的神學思想係建立在耶穌的教訓之上，而沒有像其他新約書信那樣的教理論述。但特別注重實踐，重心在道德方面。他認為信徒的行為具有末世的意義，將來的報償或懲罰取決於信徒今生的表現。在雅各的神學中，信心佔有很重要的位置。有人以為雅各關於信心和行為的教訓(二章 14-26 節)同保羅因信稱義的教義有矛盾；其實他正是針對那些曲解保羅信息的人說話。只是他們兩人對「行為」一詞的理解和應用重點有所不同。對雅各來說，行為是信心在人面前證明如何在人面前稱義。保羅用行為一詞時，他指的是律法上的行為，所以他反對靠行為稱義。保羅所注重的是人怎樣靠信心在神面前稱義。這是一個真理的兩個方面，並不矛盾。

特色

1. 雅各書較少提及基督教獨特的基本教義，而特別注重實踐和應用，強調活潑的基督教信仰。
2. 有明顯的猶太色彩。
3. 多用自然界和日常生活中的事物為例，語言風格與前三福音中耶穌的教訓有很多相似之處。
4. 在寫作形式上保留了舊約智慧文學，如《箴言》之類的傳統特色。
5. 結構相對比較鬆散，常從一個主題跳到另一個題目。